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年度	2016年
年度报告提交时间	2017年3月29日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浩	电话：010-6321200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戴菲	电话：010-6321200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36 号《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金隅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554,245,283 股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8.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699,999,999.84 元，扣除发行费用 62,124,96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637,875,039.84 元。本保荐机构作为金隅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一创摩根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一创摩根已与金隅股份签订保荐协议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一创摩根通过现场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回访以及日常沟通等方式对金隅股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金隅股份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金隅股份及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人员为金隅股份的董监高及主要股东代表开展了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培训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一创摩根核查了金隅股份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主要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金隅股份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一创摩根对金隅股份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通过现场核查、访谈等形式，为公司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提供建议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本报告“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本报告“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本报告“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一创摩根委派了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按照计划完成了先插检查工作，确保了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隅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自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出具之日（2016 年 3 月 28 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1	2016 年 3 月 29 日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	2016 年 3 月 29 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15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3	2016 年 4 月 6 日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4	2016 年 4 月 6 日	H 股公告
5	2016 年 4 月 13 日	H 股公告
6	2016 年 4 月 13 日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7	2016 年 4 月 18 日	关于签署《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框架协议》的公告
8	2016 年 4 月 18 日	复牌提示性公告
9	2016 年 4 月 19 日	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10	2016 年 4 月 22 日	关于举行 201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11	2016 年 4 月 22 日	关于更换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公告
12	2016 年 4 月 23 日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13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14	2016 年 4 月 27 日	独立董事意见
15	2016 年 4 月 27 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16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17	2016年4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8	2016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投资理财计划的公告
19	2016年4月28日	2009年公司债券付息及兑付公告
20	2016年5月13日	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文件
21	2016年5月19日	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2	2016年5月19日	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23	2016年5月20日	H股公告
24	2016年5月21日	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5	2016年6月1日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一）
26	2016年6月1日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7	2016年6月1日	关于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收购股权的公告
28	2016年6月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9	2016年6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0	2016年6月1日	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
31	2016年6月1日	独立董事意见
32	2016年6月14日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33	2016年6月16日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一）（更正）
34	2016年6月16日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计报告后附会计报表差错更正的函
35	2016年6月16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审计报告后附会计报表差错更正的函
36	2016年6月16日	更正公告
37	2016年6月28日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38	2016年6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9	2016年6月3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0	2016年6月30日	水泥业务板块已审模拟财务报表（三年一期）
41	2016年6月30日	拟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水泥相关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2	2016年6月30日	关于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
43	2016年6月30日	独立董事意见
44	2016年6月30日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5	2016年7月7日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46	2016年7月7日	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公告
47	2016年7月7日	独立董事意见
48	2016年7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9	2016年7月9日	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50	2016年7月13日	独立董事意见
51	2016年7月13日	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52	2016年7月13日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53	2016年7月14日	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进展公告
54	2016年7月16日	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55	2016年7月16日	公司章程（2016年修订）
56	2016年7月16日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57	2016年7月16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58	2016年7月20日	关于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收购股权相关事宜进展公告
59	2016年8月4日	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60	2016年8月5日	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61	2016年8月6日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62	2016年8月6日	独立董事意见
63	2016年8月6日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64	2016年8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65	2016年8月9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6	2016年8月11日	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67	2016年8月16日	H股公告
68	2016年8月16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69	2016年8月16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0	2016年8月27日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71	2016年8月30日	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72	2016年8月30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73	2016年8月30日	2016年半年度报告
74	2016年8月30日	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75	2016年8月30日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6	2016年8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77	2016年8月3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78	2016年9月7日	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79	2016年9月7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80	2016年9月9日	关于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收购股权相关事宜进展公告
81	2016年9月9日	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82	2016年9月20日	关于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查决定通知》的公告
83	2016年9月21日	关于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6年付息的公告
84	2016年10月10日	关于子公司上海金隅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竞拍苏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的股权的公告
85	2016年10月11日	苏州市浒墅关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86	2016年10月11日	关于子公司上海金隅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竞拍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的股权的补充公告
87	2016年10月12日	关于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收购股权相关事宜实施结果的公告
88	2016年10月13日	H股公告
89	2016年10月19日	关于子公司上海金隅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股权竞拍结果的公告
90	2016年10月19日	关于子公司上海金隅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股权竞拍结果的公告
91	2016年10月19日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92	2016年10月20日	金隅大成财务报表--2016.9.30
93	2016年10月20日	金隅嘉业财务报表--2016.9.30
94	2016年10月20日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95	2016年10月20日	金隅大成,金隅嘉业基本情况
96	2016年10月22日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97	2016年10月22日	收购报告书摘要
98	2016年10月25日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99	2016年10月27日	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100	2016年10月27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101	2016年10月27日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102	2016年10月27日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103	2016年10月2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04	2016年10月27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05	2016年10月27日	独立董事意见
106	2016年10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07	2016年10月27日	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108	2016年10月29日	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109	2016年11月2日	关于中期票据 2016年付息的公告
110	2016年11月2日	关于短期融资券及超短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111	2016年11月12日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112	2016年11月19日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113	2016年11月19日	关于 201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6 年付息的公告
114	2016年11月24日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115	2016年11月26日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116	2016年11月29日	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117	2016年11月29日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118	2016年12月10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
119	2016年12月1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及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收购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及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之财务顾问报告
120	2016年12月10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专项核查意见
121	2016年12月10日	收购报告书
122	2016年12月10日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123	2016年12月14日	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进展公告
124	2016年12月15日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125	2016年12月15日	北京金隅房地产业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6年10月31日)
126	2016年12月15日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6年10月31日)
127	2016年12月15日	通达耐火, 房地产业务基本情况
128	2016年12月20日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129	2016年12月21日	关于签订债转股合作协议的公告
130	2016年12月23日	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进展公告
131	2016年12月28日	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132	2016年12月30日	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133	2016年12月30日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完成过户的公告
134	2017年1月4日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6年11月30日）
135	2017年1月4日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136	2017年1月4日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37	2017年1月11日	2016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138	2017年1月18日	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139	2017年1月20日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6.11.30）
140	2017年1月20日	北京大成昌润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6.11.30）
141	2017年1月20日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142	2017年1月20日	金隅大成,大成昌润基本情况
143	2017年2月4日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7年付息完成的公告
144	2017年2月14日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145	2017年2月14日	关于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146	2017年3月7日	关于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的公告
147	2017年3月16日	H股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148	2017年3月17日	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149	2017年3月22日	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7年付息完成的公告
150	2017年3月22日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151	2017年3月22日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152	2017年3月22日	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153	2017年3月23日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154	2017年3月23日	关于披露冀东水泥2016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155	2017年3月23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本保荐机构对金隅股份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自前次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后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国管中心	<p>(一) 股份限售承诺</p> <p>1、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交易方式转让认购的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 448,028,673 股 A 股股票（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p> <p>2、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交易方式转让认购的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 94,339,622 股 A 股股票（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p>	<p>1、已履行完毕</p> <p>2、尚在履行中</p>

注：2016年10月17日，金隅股份接到金隅集团通知，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44.93%国有股权的通知》，金隅集团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管中心。2016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国管中心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划转协议》的约定，金隅集团向金隅股份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在本次划转完成后由国管中心承继，同时，国管中心出具《关于继续履行股份限售义务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管中心仍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通过本次无偿划转所获得的上述股份的限售承诺。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2016年4月15日，金隅股份与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签订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金隅股份以增资及受让部分少数股权的方式控股冀东集团（以下简称“股权重组”），并由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向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具体可以包括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等方式）购买金隅股份及/或冀东集团持有的水泥及混凝土等相关业务、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资产重组”）：

1、2016年10月11日，冀东集团已就股权重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资产重组已取得了河北省国资委的批准、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联交所的同意、商务部反垄断审查批准，2016年7月19日，冀东水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资产重组尚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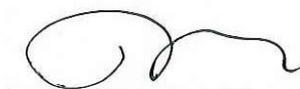
金隅股份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上述事宜履行了内外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保荐机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金隅股份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浩



戴菲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29日